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浩俊

義務辯護人 呂立彥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

法官 李辛茹

法官 施又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宣穎